化解矛盾的“和事佬”

——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定南县诉前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李跃成

□张睿

法治人物

今年52岁的李跃成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继承发扬“枫桥经验”，创新思路，扎实工作，尽心尽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从担任定南县诉前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以来，他共接收县人民法院委托及委派的诉前调解对接案件1535件，成功调解的案件1243件，调解成功率为81%。日前，他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勤学笃行敢担当

1989年，刚毕业于农校的李跃成，成了定南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的一名办事员。20出头的他对法律有着浓厚的兴趣，工作之余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并通过自学考试获得南昌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他调入定南县人大系统，先后在政法选任联办和内务司法办工作，负责信访件的转办、催办、督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刚开始接触这项工作，也有为难的时候。”回忆过去，李跃成似乎还有些尴尬。

2002年，他的老家岭北镇大屋村“两委”换届时，有群众反映存在问题，差点引发群体斗殴事件，请求处理。作为本村人，一边是上上下下的邻里乡亲，一边是工作原则，他左右为难。“不要忘了，你所做的工作就是要监督公平公正！”一种强烈的责任感掠过李跃成的脑海，他顿时醒悟。于是，他回到村里，亲自了解事情经过。

面对当事人的激动情绪和言辞，李跃成镇定自若，心平气和地进行心理疏导，待双方情绪平稳后，再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从邻里关系讲到法律规定。最终，在他耐心细致地调解下，双方同意废除选举结果，并在李跃成的监督下，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重新选举，化解了一场矛盾，赢得了乡亲们的支持。

这只是李跃成开展矛盾调解的一个缩影。在调解工作中，他深知打铁还需自身硬，平时更加注重学习各类法律知识，耐心地对每一宗矛盾纠纷进行推敲分析，积极寻找相关法律法规，力求每件矛盾纠纷在调解过程中都有法可依，得到公正处理。

灵活调解“情理法”

2012年，李跃成调入司法部门工作，他依然热衷于调解工作，还经常给其他调解员指导、传授调解业务知识和技巧。2018年5月，定南县成立诉前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鉴于李跃成具备丰富的调解经验和平易近人的品质，领导决定由他担任调委会主任。

“开展调解工作，要充分运用‘情、理、法’三者的关系。”李跃成说，把情理与法理相互融合，引导群众以社会公德正确处理人际关系，以合情、合理、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才能保障群众不受伤害。

2018年，定南县香格里拉小区居民与物业公司因物业费收缴问题产生纠纷，致使小区物业处于瘫痪状态，物业公司将相关业主告上法庭。接到案件后，李跃成迅速带领调委会人员前往小区了解情况，第一时间召集物业公司和相关业主开展座谈会，进行调解和协商。由于人员众多，双方都各执己见，局面僵持不下，致使座谈会草草收场。

事后，他深感此次的纠纷不能集中处理，于是根据每名户主的特点，量身定制了调解方案。从任职单位、从事行业、主要社会关系入手，利用晚上时间对相关业主逐户上门劝说。最终，在一个星期的努力之下，业主与物业公司达成和解，补缴了所欠物业费用，物业公司也针对业主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稳定是第一责任，调解是第一防线。”李跃成说，类似借贷纠纷、婚恋纠纷、邻里纠纷、交通肇事赔偿纠纷、抚养纠纷等屡见不鲜，作为调解员，要坚持筑牢第一防线，履行第一责任，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绝不让一起矛盾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调”“宣”结合促和谐

“调解就是普法，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调解的全过程，做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经历了多年的调解工作，李跃成清晰地认识到，在调解矛盾纠纷过程中，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远胜于一般性的普法教育。积极开展“送法进村”活动，尽心普法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不断增强群众尊法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

在小区物业纠纷案中，有个别业主蛮横无理，拒交物业费，李跃成便拿出曾经被法院判决过的类似拒交物业案例，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让业主明白法律的权威。同时，李跃成耐心细致地讲解法律知识，在化解矛盾的同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双方在接受调解中学法、懂法、守法。不仅如此，为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贯穿调解的全过程，李跃成组织各镇（街）司法所成员，以及各乡镇诉调对接调解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自己亲自授课，着重讲解人民调解的流程和技巧、如何在调解中宣传法治教育、灵活化解矛盾等内容，有效地提高了广大人民调解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法律法规运用水平，切实增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

同时，他和同事们走进乡镇、社区、学校等地，开展“送法入村”“司法行政开放日”“街巷院子荟”“法律明白人”培训班等活动，通过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以案说法、普法故事等形式宣传法治，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群众法治意识，促进基层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政法快报

上犹平富探索退役履新基层维稳新路子

本报讯（杨人业 宋超）“虽然我们离开了部队这个大家庭，但我们走上了维护一方稳定的新舞台。”这是上犹县平富乡“退役老兵调解工作室”调解员廖厚洪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自该乡组建“退役老兵调解工作室”以来，工作室围绕创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这一目标，积极引导人民调解工作向规范化、效能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截至目前，工作室已经成功调解纠纷25起，解答群众法律、政策咨询60余人次，探索出一条基层维稳促和谐的新路子。

该乡以上寨村为试点，选拔出廖厚洪、余作宽、黄源彬、余作然4名农村工作经验较丰富的退役老兵担任人民调解员，于今年3月组建了“退役老兵调解工作室”，负责受理上寨村矛盾纠纷，并开通老兵服务热线，同时邀请退休教师黄义苏担任参谋员，协助调解室开展日常工作。通过结合上寨村红军兵工厂的红色资源，与乡综治中心互通，共享矛盾隐患和维稳信息，实现源头防范、纠纷排查、调处化解“三个同步”，有效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开展。

面对上寨村地广人多，矛盾纠纷、信访隐患、困难群体“三多”现状，老兵们在调解过程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情感为纽带，定期召开退役老兵调解碰头会，共同分析个案，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与此同时，他们按照“谁熟悉谁负责，谁拿手谁牵头”的原则，以一个退役老兵调解员为主，其他调解员辅助策应，共同完成调解任务，从而整合工作力量，提高工作效能。

此外，依托乡综治中心和司法所，平富乡经常性组织退役老兵调解员到乡里参加学习与实践活动，集中开展业务培训，引导他们学习掌握调解方法。同时聘请法律从业人员担任“退役老兵调解室”顾问，并适时邀请乡村干部、律师、民警、心理医生等方面的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了调解工作的专业性，得到社会的普遍赞誉。

近日，章贡区解放街道办事处的平安志愿者与辖区派出所民警在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巡逻。之前，该区启动“警民联巡 共护平安”活动，由公安民警、平安志愿者、村（社区）干部等组成群防群治联巡队伍，走上街头进行巡逻和政策宣传。 胡江涛 摄



民情与法

慎用保全措施 速调涉企纠纷

□黄斌 蒋文娟

近日，大余县人民法院通过慎用保全措施，促使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顺利审结两起涉企案件。

据悉，2017年9月6日，被告某材料公司在原告某设备公司订购了一台搅拌机，被告某钨业公司在原告某设备公司订购了两台中重型板式给料机、两台螺旋输送机、两个电柜。两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分别向两被告公司履行了交货义务，但两被告公司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按照合同约定将货款付清，原告遂诉至大余县人民法院并提出保全这两个公司账户的申请。

承办法官考虑到保全两被告公司账户将会对被告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影响，于是，法官一边积极与原告沟通，希望其能够退让一步，更换另一种较为温和的保全方式。另一边做两被告公司的思想工作，最终两被告公司主动提出自愿提供同等价值的生产设备供法院保全。后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协调下，原告同意了保全两被告生产设备的这一措施。正是因为有之前的良性保全为基础，原告公司与两被告公司迅速地达成了调解协议，两案顺利结案，获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建房有质量问题可要求赔偿

编辑同志：

我在农村改造老房子时，购买了建筑图纸，与施工人确定了计价方式，并反复要求施工人按图纸施工，施工人也答应了。结果施工过程中，工人却没有按照图纸来建，导致阳台太小，经多位专业人士评定局部返工安全系数很低。我想寻求法律帮助：能不能要求施工人赔偿损失？如何赔偿？

读者：刘流

近年来，农村地区建房数量有所增长，因房屋质量、工程款结算等引起的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比较常见。就读者刘流的问题，赣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吴智尧律师认为，房屋质量经鉴定有质量问题的可以要求重做，并赔偿损失。

目前，我国对房屋质量方面制定了通用的强制性标准，不管当事人是否约定，房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由于这个国家标准是强制适用的，因此即使在建设施工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房屋质量标准，也要以这个国家标准来判定建设完成的房屋是否达到合格的标准。

碰到上述情况，如果房主认为房屋施工存在质量瑕疵，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房屋质量进行专业的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判定房屋质量是否合格。如果房屋质量真的存在瑕疵，房主有权选择要求施工人维修、重做，如果经修复或重做后仍然不合格的或者施工人拒不修复、重做的，房主可以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要求建房人赔偿损失。但如果房屋质量合格而局部存在瑕疵的情况，房主是不能拒付全部工程款的，但可有权要求施工人对存在瑕疵的部分进行维修并排除这些问题。如果施工人不能维修或维修不合格，房主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应该由建设施工人承担。对于施工人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损失，房主是可以在工程款中扣除的。

释疑解惑

赣州蓉江新区开展综治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谢良毅 李梦瑶 记者刘庆元）为创建平安蓉江、法治蓉江，近日，赣州蓉江新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综治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涵盖国家安全、全面依法治国、扫黑除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铁路护路、心理健康、打击黄赌毒、信访条例、打击传销、反对邪教、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关爱帮扶特殊人群等。活动针对社区居民老年人文化水平较低、易受骗等特点，开展了3次宣传进社区活动；针对学生安全意识较薄弱、自我保护意识欠缺等特点，开展了5次宣传进校园活动；针对企业职工消防、安全生产知识较欠缺，开展了10余次宣传进企业。

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线上设置“平安创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趣味答题，共收集各类题目300余题。线下采用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挂展板、发放宣传手册、提供咨询服务、宣讲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共发动群众参与线上答题2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5万余册，现场解答群众问题500余个，提供法律服务100余人次，举办宣讲10场，受教育群众3万余人，极大提高了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瑞金市象湖镇绵江小区G-208#房产（产权证号为房权证字第113896号，建筑面积为129.35平方米，位于总层数为6层建筑物的第2层，建成于2003年，登记时间为2009年10月22日，规划用途为住宅，钢混结构，现为被执行人亲戚自住，承诺会配合搬离）。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0万元；保证金：4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4万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

二、赣州市章贡区黄金大道博德山庄南区52号（权证号：00072102。建成年份2000年，登记时间2003年8月19日，住宅为混合结构，楼梯为砖混结构，住宅建筑面积为156.97平方米，楼梯建筑面积为4.49平方米，楼梯未计入产权面积，产权来源：自建。住宅位于博德山庄小区主出入口门口右侧，一层出租给“小白照相馆”经营使用，二层出租给“爱普瑞智能科技”办公使用，地面铺釉面砖，通风采光良好）。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24220元；保证金：7万元；每次竞买增幅:6000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财富广场2-003号（该房产总层数为7层，所在层数为2层，规划用途为商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石房权证琴字第123007号，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179.04平方米）。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7万元；保证金：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0797-5701330。

四、瑞金市象湖镇向阳北路房屋一栋【房产证号为房权字第113653号。建筑面积为419.3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0106180622号，土地面积为39.5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其过户政策请向有关部门咨询）。已装修，有租赁，未腾房】。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885000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8000元；咨询电话：0797-2509973。

五、兴国县潋江镇模范大道28号1号楼1-706房【产权证号：赣（2019）兴国县不动产权第0001690号。房屋建筑面积为83.29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住宅，房屋竣工时间：2018年2月8日。房屋位于第7层（共21层），电梯房，室内毛坯，坐北朝南，采光通风良好，小区绿化较优】。

处置法院：兴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8万元；保证金：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3000元；咨询电话：15770722556。

六、龙南市龙南镇龙泽居环区西路16号别墅（拍卖对象位于龙南市龙南镇龙泽居环区西路，为独栋别墅，产权证号：龙南县房权证龙私字第14600号。2014年建成，框架结构，共三层，房屋建筑面积227.69平方米，土地面积234.82平方米，用途为住宅，性质为出让土地，土地终止日期为2075年4月27日。外墙贴墙砖，墙面为乳胶漆，地面部分铺设地砖、部分铺设木地板）。

处置法院：龙南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414210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8270711017。

七、赣州市章贡区中廷·森林公馆D-21地下车位一个（合同备案编号：20130105992号，建筑面积：36.55平方米，所在层数：地下一层，建成年份：2013年，设计用途：地下车位）。

处置法院：信丰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0.8万元；保证金：1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19907972758。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曾雅琪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